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7〕32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目标责任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院（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目标责任制管理办法》已经3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5月5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2017年5月18日

山西师范大学目标责任制管理办法

为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学院和部门内生动力，推动目标责任落实，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步伐，依据《山西师范大学关于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目标责任制管理与考核工作办法。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学校第五次党代会制定的战略部署和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深入贯彻《山西师范大学关于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实施目标责任制管理，充分发挥目标导向功能，调动学院和部门赶超发展的内生动力，形成目标明确、责权统一、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校院两级管理机制，为实现各项办学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具体思路是，通过任务指标的差异化设置，对校内各单位进行分类管理、分类考核。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院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管理服务部门以定性为主，定量为辅。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目标责任制管理与考核的组织领导工作，研究处理重大问题，审核目标管理任务，审定考核结果和奖惩方案。

组 长：符惠明 卫建国

副组长：薛耀文 高 峰 刘奎生 郝勇东 王 云
许小红 车文明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科学位与发展规划处。

三、目标责任制管理的主要内容

学院目标责任制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六个方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党建及宣传思想政治工作与廉政建设、学团工作、日常管理。管理服务部门目标责任制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共性工作、业务工作、特色与创新工作三部分。共性工作是对各管理服务部门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日常管理。业务工作是体现部门工作性质和特点的工作任务及要求，即根据部门职能、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和上级归口单位要求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常规工作等。特色与创新工作是与山西省和学校改革相关的工作。

四、目标任务书的确定

（一）目标任务书制定的原则

1. 对应统一的原则：总体目标要符合学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分目标要与学校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年度重点工作相对应。

2.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坚持从学校以及所在单位实际出发，主动适应政策环境和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科学合理地设定目标。

3.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定性目标与定量目标相结合，涵盖学院和管理服务部门各方面的工作。

（二）目标任务书制定程序

1. 拟定《目标任务书》

《目标任务书》拟定的基本依据是学校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山西师范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学校年度工作要点、上级相关业务部门要求等。

每年年初，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年度的有关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并与各学院（所）充分沟通协商，提出各学院任务指标与目标。各学院（所）在认领任务的基础上拟定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书。

各管理服务部门根据自身的业务工作内容与特点，主要拟定业务工作和特色与创新工作的目标任务，共性工作目标任务由目标办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学校的要求拟定。

各学院、部门的《目标任务书》在送交学科学位与发展规划处之前，须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

2. 审核《目标任务书》

学科学位与发展规划处汇总并初审各学院和管理服务部门目标任务书，提交领导小组审核。

3. 修改完善《目标任务书》

根据领导小组审核意见，学科学位与发展规划处与各学院和

管理服务部门充分沟通协商后，进一步修改完善各学院和管理服务部门《目标任务书》。

4. 签订《目标任务书》

学校召开年度工作会议，学校领导与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目标任务书》。

五、目标责任制管理与考核

（一）考核对象及分类情况

1. 学院及其分类：依据“十三五”学科攀升计划建设任务安排，将承担学科群和重点学科建设任务的7个学院确定为A类学院；将承担重点学科方向建设任务的6个学院确定为B类学院；将未承担重点学科建设任务的6个学院确定为C类学院。

A类学院（7个）：山西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协同创新中心（含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戏剧与影视学院、化材学院、文学院、历史学院、生命学院、数计学院。

B类学院（6个）：政法学院、体育学院、经管学院、物信学院、食品科学学院、地理科学学院。

C类学院（6个）：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书法学院、传媒学院。

2. 管理服务部门及其分类：依据职能侧重，将管理服务部门分为管理为主部门和服务为主部门两类。

管理为主部门包括：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监察

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学工部(处)、武装保卫部(处)、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工会、团委、地方服务与合作办公室、学科学位与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学院、人事处、外事处、审计处、计财处、设备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资产处、继续教育学院。

服务为主部门包括: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学报编辑部、网络信息中心、分析测试中心、校医院、教师发展中心。

(二) 考核办法

以年初签订的《目标任务书》指标体系为主要依据,以自然年为考核周期,每年年终考核一次。

1. 对学院的考核分为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和党建及宣传思想政治工作与廉政建设、学团工作、日常管理六个方面进行考核(详见《山西师范大学学院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可根据每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实际进行必要的修订)。

(1) 考核指标体系具体构成和各一级指标权重分布: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1	人才培养	24	本科生基本指标	40
			研究生基本指标	28
			核心指标	32

2	师资队伍建设	14	基本指标	55
			核心指标	45
3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	29	基本指标	60
			核心指标	40
4	日常管理	9	基本指标	100
5	党建及宣传思想政治工作 与廉政建设	15	基本指标	100
6	学团工作	9	基本指标	100

注：有核心指标的单项考核分值上不封顶。

(2) 成立各单项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各单项指标的考核及考核结果的汇总、排名工作。

①人才培养考核工作小组：

组长：车文明

牵头考核单位：教务处 研究生学院

协助考核单位：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办公室

②师资队伍建设考核工作小组：

组长：郝勇东

牵头考核单位：人事处

协助考核单位：教务处 科技处 研究生学院 外事处

③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考核工作小组：

组长：许小红

牵头考核单位：科技处 社科处

协助考核单位：研究生学院 外事处

④日常管理考核工作小组：

组长：王 云

牵头考核单位：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协助考核单位：教务处 研究生学院 计财处 设备处

保卫处 档案馆

⑤党建及宣传思想政治工作与廉政建设考核工作小组：

组长：薛耀文 刘奎生

牵头考核单位：党委组织部

协助考核单位：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纪委、监察室

党委宣传部 党委统战部 工会

⑥学团工作考核工作小组：

组长：高 峰

牵头考核单位：学工部（处）

协助考核单位：团委

（3）综合考核（对比考核）排名的计算办法：按各单项考核的排名顺序计算综合考核排名。各单项考核排名的第一名为 X 分（X 为参加排名的学院数），第二名为 X-1 分，第三名为 X-2 分，依次递减；将单项考核排序乘以所占权重计算出单项得分，

6 个单项得分加和后排序即为综合排名。

(4) 对标考核办法：选取任务书中可量化的指标组成核心指标体系（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计算应得分数、实际得分和得分率（得分率=实际得分/应得分数*100%）。计分标准和对比考核相同。

(5) 学院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确定办法：综合考核（对比考核）得分进入前 3 名的 A 类学院确定为优秀，综合考核得分进入前 6 名的 B 类学院确定为优秀，综合考核得分进入前 10 名的 C 类学院确定为优秀。

凡完成《山西师范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主要指标中的“突破性指标”之一的学院，直接确定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学院综合考核结果不能为优秀。

- ①对标考核得分率低于 50%。
- ②单项考核得分未达该项指标分值 20%。
- ③当年度有安全稳定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 ④当年度领导班子成员出现党风廉政问题。
- ⑤保密工作自查自评不合格。

2. 对管理服务部门的考核由目标办牵头组织，由考核组考核、校领导评价和教职工评价三部分组成。校领导评价由校领导从大局意识、职能履行、临时交办工作、工作态度和服务质量、党务工作与廉政建设五个方面对各部门进行总体评价；教职工评

价由各学院（所）教授和各学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从工作态度、服务质量、行政效率、工作规范和廉政建设五个方面对各部门进行总体评价；考核组依据指标体系和有关要求考核。考核组成员 7 名，由 3 名学院党委书记和 4 名学院院长组成。

(1) 考核组考核指标及权重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1	共性工作	20	思想建设	5
			作风建设	5
			党风廉政建设	5
			日常管理	5
2	重点工作 (含特色与创新工作)	50	各项重点工作	总分 50 (每项工作分值为 50/n, n 为重点工作项数)
3	常规工作	20	各项常规工作	总分 20 (每项工作分值为 20/n, n 为重点工作项数)
4	其它工作	10	临时交办工作	5
			配合性工作	5

(2) 考核成绩的计算办法：考核组考核、校领导评价和教职工评价均采用百分制，考核组考核结果占 40%，校领导评价结果占 20%，教职工评价结果占 40%。

考核专家组考核分值、校领导评价分值和教职工评价分值分

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

(3) 管理服务部门优秀和良好等次的确定办法：按照部门类别和综合考核成绩排队。管理为主部门考核成绩在前 7 名的部门考核等次为优秀，考核成绩在 8-14 名的为良好；服务为主部门考核成绩在前 2 名的部门考核等次为优秀，考核成绩在 3-4 名的部门为良好。

(4) 凡当年度出现以下问题的部门，综合考核结果不能为优秀。

1. 领导班子成员出现党风廉政问题；
2. 因失职、渎职造成安全稳定重大责任事故；
3. 保密工作自查自评不合格。

(三) 考核流程

1. 每年 12 月上旬开始当年度考核工作。各单项考核工作小组依据公布的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对各学院进行考核。学科学位与发展规划处牵头组织对管理服务部门进行考核。

2. 各单项考核工作小组将考核情况报送学科学位与发展规划处。

3. 学科学位与发展规划处在纪委监督下对考核成绩进行汇总，并将考核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议研究。

4. 考核结果通过校园网络等载体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5. 确定考核结果并发放奖金。

六、考核奖励

1. 综合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学院，学校均发放 10 万元奖金。

2. 综合考核等次为优秀的部门，学校给予 3.0 万元奖励；综合考核等次为良好的部门，学校给予 2.0 万元奖励。

3. 获得奖励的学院和部门要合理利用奖金，应将综合考核奖金的 80%以上平均发放给本单位全体教职工。

七、附则

1. 现代文理学院、莒英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化工所、教育科学研究院、材料科学研究院、学校安全教育中心的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2. 本办法在“十三五”期间执行。

3. 本办法由学科学位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